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电瓶叉车采购

二、项目类别

货物

三、采购方式

其他

四、采购内容

采购两台载荷1.75吨的三支点电瓶叉车

五、采购控制价

其他 最高限价：400000元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比选采购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及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名单、未有重大行政处罚信息等（比选申请人出具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未纳入珠江啤酒采购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在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期内。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采购项目比选申请。
4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供方目录中的合格供方，并具备项目所必须的资质；非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供方目录中的合格供方，需具备项目所必须的资质，并在报价前通过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的资质审核
5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能力。此项目需由合同签订方完成，不能转包给第三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提供拟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主要设备整机制造商或具备正式授权的代理商。
7 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需明确针对本项目且唯一性）；制造商需具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许可证》或《特种设备修理/改造许可证》。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黑名单，未被行业或地方性集团列入合作黑名单。
9 同类项目业绩要求：近2年内需至少完成3项同类叉车供货或服务业绩，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作为证明。
10 税务与财务能力：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并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年份起的财务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停业、财产冻结等不利情形。

七、公告开始时间

2025年08月11日

八、公告结束时间

2025年08月18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1日 00:00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锦绣路25-27号

十一、采购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颖琪

联系电话：13762326913/020-82227921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锦绣路25-27号

                          采购方：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1日